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99.5.12. 動物科技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.12.17.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1.18.送課外活動組核備 108.2.20.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2.16.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2.23.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導師制度,依據國立宜 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,導師工作得為教師獎勵、升等與評鑑之參考。各班導師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任,聘期為一年, 任滿得續聘。
- 第三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:
 - (一) 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,定期與學生聚會,增進師生互動與情誼。
 - (二) 輔導學生專業學習、選課規劃、生活與適應及生涯發展。
 - (三)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聯繫與處理。
 - (四) 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為求學生班級事務與專業訓練順利推動,本系採行政導師與專業導師並 行制,以輔導學生之學習與就業。
- 第五條 本系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學生,由系主任指定行政導師;並於三年級依學生之性向增加專業導師(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專業導師制度),每位專業導師得指導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,各年級學生人數以四至八人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系博士班與碩士班導師由系主任遴選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